

会办股局 216
高 92.7.27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鲁工商合字[1992]63 号



关于表彰 1991 年度山东省经济合同 仲裁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各市、地、县(市、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根据省工商局(1991)工商合字 148 号文件“关于在全省继续开展仲裁工作先进单位评比活动”的规定，省工商局在各市、地工商局检查、总结、推荐的基础上，评出了 1991 年度山东省经济合同仲裁工作先进单位 36 个。现通报如下：

济南市市中区	章丘县	济南市历城区
青岛市	胶州市	即墨市
沂源县	桓台县	枣庄市薛城区
广饶县	青州市	潍坊市寒亭区

217

潍坊市潍城区	烟台市	牟平县
招远县	威海市	荣成市
莱芜市	宁阳县	济宁市
曲阜市	金乡县	武城县
庆云县	陵川县	<u>邹平县</u>
<u>惠民县</u>	临沂市	沂水县
临沭县	聊城市	阳谷县
菏泽地区	东明县	曹县

希望上列单位,要戒骄戒躁,继续努力,在新的一年里,取得更大的成绩。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七日



主题词:合同 表彰 通报

抄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省政府办公厅。

本局:局领导,合同处、办公室,存档。

印 200 份